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泌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延包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5-48F 包

甲方：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聚鑫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泌财公开采购-2025-48F 包（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完成包 1-包 5 所有乡镇（乡镇和数量 1334377.68（亩））承包地的以下工作：

一、土地延包数据汇交、质检及导入系统等技术服务内容：

1. 质量控制：对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权属调查、地块测量、公示审核、证书完善等关键环节进行质量把控，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2. 进度管理：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和评估，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 合同管理：协助采购方进行合同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合同条款得到严格执行，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

4. 协调沟通：作为采购方与承包商之间的桥梁，负责信息传递和沟通协调，数据合库、提供上级业务部门要求数据、解决项目实施

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技术服务（监理）人员要求：

1. 专业资质：技术服务（监理）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测绘、工程管理等，以确保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2. 团队配置：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配置技术服务（监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

3. 培训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对技术服务（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熟悉项目背景、政策法规和技术服务（监理）流程。

三、技术服务（监理）报告与文档管理

1. 定期报告：技术服务（监理）团队应定期向采购方提交技术服务（监理）报告，包括项目进度、质量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文档管理：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图纸、资料等进行归档保存，以备查阅。

四、其他要求

1. 保密义务：技术服务（监理）团队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2. 配合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采购方或相关部门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伍分（小写：1694659.65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采购人指定时间内。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后，按财政部门要求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

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

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泌阳县文明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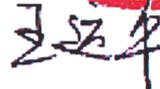
乙方：聚鑫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

明路与通达路交叉口翡翠

100东单元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